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告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告之補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連鎖關係原則

倘根據該潛在交易落實京西重工55.45%股份的建議出售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產生連鎖關係原則要約義務，使買方有責任對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全面要約。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早前刊發之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574,339,068股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於本公告日期，此等資訊仍屬真實及正確。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某一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之定義就彼等買賣的本公司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載列該潛在交易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本公告或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相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何種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趙久梁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久梁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